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關於可能主要交易及 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依據目前情況而言，預期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議定投資之詳情。有關詳情一經落實，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之詳情尚未落實。因此，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仍然可出現變動，而投資可能但不一定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依據目前情況而言，預期投資者與北控恒有源科技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議定投資之詳情。有關詳情一經落實，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